

2. 又欢迎特设专家组为执行《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 1994 年 9 月 30 日规定的任务而开始的工作, 并促请特设专家组按照其任务规定尽快完成其工作和向缔约国提交其须经协商一致通过的报告, 以供第四次审查会议或随后的某次特别会议审议;

3.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 并提供为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所需的服务, 包括向特设专家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注意到按缔约国的要求, 《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将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 并注意到经适当的协商之后已成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会议筹备委员会, 而该委员会将于 1996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5. 请秘书长提供第四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可能需要的必要协助和服务;

6.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公约》, 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 从而促使《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7.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50/80. 维持国际安全

A

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

大会,

审议了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问题,

重申每个国家享有按照国际法常规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独立决定其外交政策的主权权利,

欢迎土库曼斯坦立法确定其永久中立的地位,

还欢迎土库曼斯坦愿意在同该区域国家和世界上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表示希望土库曼斯坦的永久中立地位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国家和经济合作组织支持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地位,

确认土库曼斯坦采取永久中立, 不会影响它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 并且对联合国宗旨的贯彻将作出贡献,

1. 承认并支持土库曼斯坦宣布的永久中立地位;

2. 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尊重和支持土库曼斯坦此一地位以及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B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其附件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

申明其决心，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当与邻国和睦、和平共处，

强调亟须使巴尔干结合成为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和睦邻地区，从而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进其各族人民实现持续发展与繁荣的前景，

注意到巴尔干国家渴望按照《联合国宪章》发展彼此的睦邻关系和与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关系，

欢迎目前国际进行的努力，以求为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取得全盘政治解决，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报告，⁸⁸

强调目前进行中的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大会本届会议对这项议题的审议情况，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一些国家对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意见；

2. 促请有关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3. 呼吁巴尔干各国致力促进睦邻关系，并酌情不断开展单方面的和合办的活动，特别是建立信任措施，尤其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框架内开展活动；

4. 强调巴尔干各国在所有领域促进互相合作的重要性；

5. 着重指出巴尔干国家更密切参加欧洲大陆的合作安排，将会对该区域的政治局势和经济情况以及巴尔干各国间的睦邻关系造成有利影响；

6. 强调巴尔干区域各国之间的关系应当正常化；

7. 请秘书长就发展该区域的睦邻关系和公元2000年之前在巴尔干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平与合作区的措施和预防活动，征求各会员国，特别是巴尔干区域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要考虑特别是各会员国提出的意见；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⁸⁸ A/50/412 和 Add. 1.